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交易

(1) 收購SEMP TCL的股權

關連交易

(2) 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及

(3) 收購物業及設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聖保羅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香港時間）的交易時間後），TCL NL、STA、SEMP TCL、ABH及OCE（TCL NL及OCE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CL NL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最高價格為325,407,278.84雷亞爾（相當於約484,922,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佔SEMP TCL全部股權的40%）。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SEMP TCL由OCE及STA分別擁有40%及60%。TCL NL將於交割日期向OCE收購OCE於SEMP TCL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於交割時，SEMP TCL將由本集團（透過TCL NL）及STA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SEMP TCL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SEMP TCL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i)TCL NL、STA、SEMP TCL及ABH將於交割後訂立股東協議；及(ii)TCL NL、STA、SEMP TCL、OCE及ABH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物業買賣協議而STA、SEMP TCL及SUFRAMA將於交割後訂立物業正式契據。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i)STA將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將有權向STA購買而STA將須按認購期權行使價(最高價格為134,920,947.95雷亞爾(相當於約201,059,000港元))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及(ii)TCL NL將向STA授出認沽期權，據此，STA將有權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而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將須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最高價格為134,920,947.95雷亞爾(相當於約201,059,000港元))向STA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

物業買賣協議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STA有條件同意向SEMP TCL出售而SEMP TCL有條件同意向STA收購馬瑙斯物業及設備，總代價為55,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81,961,000港元)，扣除巴西的房地產轉讓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緊接交割後，SEMP TCL將由TCL NL擁有80%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A(持有SEMP TCL 20%股權的股東)及ABH(STA的唯一股東)均將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分別授出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而參考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於向TCL NL授出認購期權時，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只會考慮期權金(即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行使及不行使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規定。

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A.79(1)條，於向STA授出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由於授出認沽期權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均低於5%，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等交易(倘合併計算)仍為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物業買賣協議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均低於5%，物業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聖保羅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香港時間）的交易時間後），TCL NL、STA、SEMP TCL、ABH及OCE（TCL NL及OCE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CL NL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最高價格為325,407,278.84雷亞爾（相當於約484,922,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佔SEMP TCL全部股權的40%）。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SEMP TCL由OCE及STA分別擁有40%及60%。TCL NL將於交割日期向OCE收購OCE於SEMP TCL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於交割時，SEMP TCL將由本集團（透過TCL NL）及STA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SEMP TCL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SEMP TCL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i) TCL NL、STA、SEMP TCL及ABH將於交割後訂立股東協議；及(ii) TCL NL、STA、SEMP TCL、OCE及ABH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物業買賣協議而STA、SEMP TCL及SUFRAMA將於交割後訂立物業正式契據。

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 (i) TCL NL（作為買方）；
- (ii) STA（作為賣方）；
- (iii) SEMP TCL（作為介入同意方）；
- (iv) ABH（作為介入同意方）；及
- (v) OCE（作為介入同意方）。

收購事項的標的物： 待售股份，即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交割時SEMP TCL全部股權的40%。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為基礎購買價約284,626,474.77雷亞爾（相當於約424,150,000港元）（「**基礎購買價**」），加上或減去下文訂明的調整（「**購買價調整**」），前提為在任何情況代價（包括購買價調整及／或就代價之交割後付款而按CDI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不得超過325,407,278.84雷亞爾（相當於約484,922,000港元）。

購買價調整： 購買價調整如下：

- (i) 前期損益調整；
- (ii) 中期損益調整；及
- (iii) 或然調整。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TCL NL按下文所載分三期支付：

前期付款：

基礎購買價的25%，加上或減去TCL NL須於前期付款日期向STA支付的前期損益調整的全額；

交割付款：

基礎購買價的62.5%，加上或減去TCL NL須於交割日期向STA支付的中期損益調整的全額；及

交割後付款：

基礎購買價的12.5%，加上由交割日期起至最終銷售股份付款日期止按CDI利率就有關金額應計的利息，加上或減去或然調整，須由TCL NL於最終銷售股份付款日期向STA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在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但若僅因未獲得下文(a)項所述的反壟斷批准而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割，則概無訂約方有權在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a) 收購事項須已獲得巴西反壟斷局在並無任何條件或限制下批准，且巴西反壟斷局的決定刊憲之日起計的15天法律異議期限已過而並無任何進一步條件或變更；
- (b) 在交割日期或之前不存在任何一方擁有權力的任何政府機構或仲裁庭頒令、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具有以下效力的法規、規則、規例、禁制令或其他行動或命令(不論是臨時、初步或永久的)：(i)使收購事項全部或部分非法、無效或失效；或(ii)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完成，但受任何該等命令或禁制令影響的相關方應已盡全力使任何該等命令或禁制令被撤銷及取消；
- (c)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股東協議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及遵守披露規定)；

- (d) 並無針對TCL NL、STA、SEMP TCL、OCE或ABH的待決程序為旨在延遲或阻止完成收購事項，或因完成收購事項而向上述任何人士尋求金錢損害賠償，或如解決方式對上述任何人士不利，將限制或規限TCL NL持有待售股份的能力或SEMP TCL經營目前經營之業務的能力或適時完成擬進行的交易；
- (e)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變化、情況、影響或其他事宜為已經或可能會（不論是單獨地或與所有其他事件、變化、情況、影響或其他事宜合計）（無論是否有通知、時限是否已過或兩者同時適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STA、SEMP TCL及ABH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猶如於交割日期提供；
- (g) TCL NL及OCE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猶如於交割日期提供；
- (h) SEMP TCL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須已收到指定第三方的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而該等所需的批准於交割日期須為有效及生效；及
- (i) 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須由STA、SEMP TCL、TCL NL、OCE及／或ABH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或遵守。

上文(a)、(b)及(c)項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不得由TCL NL或STA的任何一方豁免。上文(d)及(i)項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關於STA、SEMP TCL及ABH的違反)以及(e)、(f)及(h)項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只可由TCL NL豁免。上文(d)、(e)和(i)項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關於TCL NL的違反)及(g)項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只可由STA豁免。

**最後截止日期和經延長
最後截止日期：**

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交割的先決條件及交割。如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交割，則在最後截止日期後10天內，TCL NL和STA各自有權在向對方發出簡單通知後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的費用或罰款，但須遵守巴西民法典第129條的規定，前提為因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包括未能達成交割的任何先決條件，而該方對此負有責任)而導致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割的一方，不得享有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的權利。

如僅因未取得反壟斷批准(如上文先決條件(a)所述)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割(且交割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須於交割時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則任何一方均無權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交割： 一旦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經核實（或在其他方面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將須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須在交割日期作實，該日期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於交割日期（除其他事項外），(i)TCL NL及STA將簽立股份轉讓表格，而SEMP TCL將在股份登記冊上登記TCL NL對銷售股份的擁有權，以實施、完成及正式將所有銷售股份轉讓予TCL NL；(ii)TCL NL、STA、SEMP TCL及ABH將訂立股東協議；(iii)STA、SEMP TCL及SUFRAMA將訂立物業正式契據（見附註1）；(iv)STA、SEMP TCL、OCE及ABH將訂立分租協議（見附註2）；(v)TCL NL、STA、SEMP TCL、OCE、ABH及TOH將訂立合營企業首次修訂協議（見附註3）；及(vi)TCL NL、STA、SEMP TCL、ABH、OCE及SEMP S.A.將訂立商標特許協議（見附註4）。

附註1：

根據巴西現行法律及規例，SUFRAMA（巴西地方政府機關）須被納入為物業正式契據的訂約方以令物業正式契據生效。無論如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FRAMA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

根據分租協議，SEMP TCL（作為分租承租人）將於分租協議日期起計的三年期內以分租形式向STA（作為分租批租人）租用卡雅馬爾物業，租期並可經SEMP TCL與STA相互協定而延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分租協議租賃的卡雅馬爾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即租金）。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初始計量，並將分租協議項下不可取消租賃付款按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須(i)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及(ii)按租賃期確認從租賃負債攤銷的利息開支。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均低於1%，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3：

根據合營企業首次修訂協議，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作修訂，以使合營企業協議中向訂約方授出權利的相關條文以及訂約方作出的契諾將由股東協議的相應條文取代。

附註4：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SEMP S.A. (ST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交割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意向SEMP TCL授予使用SEMP S.A.的若干商標的獨家特許使用權，由商標特許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免特許使用權費)，而SEMP TCL可選擇延長電視機產品的商標特許使用權不少於五年。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於初步三年期內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均低於1%，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倘SEMP TCL決定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長有關電視機產品的商標特許，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將於交割日期訂立

訂約方： (i) TCL NL；
(ii) STA；
(iii) SEMP TCL (作為介入同意方)；及
(iv) ABH (作為介入同意方)。

認購期權： STA同意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授出認購期權，據此，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有權向STA購買而STA須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全部 (但不少於全部) 期權股份 (相當於STA於交割後持有的SEMP TCL 20%股權)。

認購期權可以透過在認購期權交割日期前至少30天向STA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

認購期權金及行使價： 接納認購期權毋須支付期權金。

認購期權行使價須為認購期權基礎價，可作進一步調整（「認購期權行使價調整」），前提為無論如何認購期權行使價（包括認購期權行使價調整）不得超過134,920,947.95雷亞爾（相當於約201,059,000港元）。

認購期權行使價調整如下：

- (a) 加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認購期權交割日期止，按相應的CDI利率及按時間比例計算的認購期權基礎價的應計利息；或(ii)於認購期權交割日期就期權股份應付股息的累計金額；
- (b) 加上或減去認購期權或然調整；
- (c) 減去於股東協議日期至認購期權交割日期止期間內已向STA派付及／或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

認購期權行使價須於認購期權交割日期一次性支付。

認購期權行使期間：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任何時間，前提為認沽期權在其時尚未由STA行使。

認沽期權： TCL NL同意向STA授出認沽期權，據此，STA有權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而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須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STA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相當於TCL NL於交割後持有的SEMP TCL 20%股權）。

認沽期權可以透過在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前至少30天向TCL NL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

認沽期權金及行使價： 接納認沽期權毋須支付期權金。

認沽期權行使價須為認沽期權基礎價，可作進一步調整（「認沽期權行使價調整」），前提為無論如何認沽期權行使價（包括認沽期權行使價調整）不得超過134,920,947.95雷亞爾（相當於約201,059,000港元）。

認沽期權行使價調整如下：

- (a) 加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相應的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及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止，按相應的CDI利率及按時間比例計算的認沽期權基礎價的應計利息；或(ii)於相應的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及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就期權股份應付股息的累計金額；
- (b) 加上或減去認沽期權或然調整；
- (c) 減去於股東協議日期至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及／或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至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內已向STA派付及／或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

認沽期權行使價須由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分兩期向STA支付。首期款項 (即認沽期權基礎價 (可作出認沽期權行使價調整) 的50%) 須於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支付。第二期款項 (即認沽期權基礎價 (可作出認沽期權行使價調整) 的其餘50%) 須於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支付。

認沽期權行使期間： 於發生認沽期權加速事件 (「認沽期權加速事件」) 後，或於股東協議日期第二週年起至到期日止的任何時間內，前提為認購期權在其時尚未由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行使。

下列任何一宗事件均為認沽期權加速事件：

- (i) 清盤、解散、清算或影響SEMP TCL的任何形式破產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法外或司法追討)；
- (ii) SEMP TCL的合併、分拆、結合或任何類似的企業重組或企業重整行動而當中涉及TCL NL、STA、SEMP TCL、ABH及其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法律實體；及
- (iii) 由TCL NL及／或SEMP TCL引起或關於TCL NL及／或SEMP TCL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有關交易或事件是在股東協議日期後發生，在合理預期下會對STA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轉讓期權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又或構成阻礙。

董事會組成： SEMP TCL的董事會最多由五名成員組成。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日及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STA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其替任董事)(須為ABH或其孫子)。其餘董事及其等各自的替任人須由代表大部分股份的股東(即TCL NL)委任。董事會主席由TCL NL委任。

有關股份轉讓及設立留置權的限制：

SEMP TCL股份的轉讓將受限於SEMP TCL其他現有股東的慣常優先購買權。如TCL NL擬轉讓其在SEMP TCL的股份，TCL NL將對STA所持有的股份享有領售權。如TCL NL將其股份轉讓予TCL NL的聯屬人士以外的第三方，STA將擁有隨售權。

任何擬轉讓其在SEMP TCL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東只有在以下情況方可進行轉讓：

- (i) 有關轉讓是任何股東向其聯屬人士轉讓股份，或根據股東協議要求的任何股份轉讓(「**允許轉讓**」)；
- (ii) 該股東在擬轉讓前已遵守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文；或
- (iii) 另行獲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

在到期日之前，股東不得在任何時間轉讓其持有的SEMP TCL的任何股份，惟允許轉讓除外。

未經TCL NL事先書面同意，STA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持有的SEMP TCL股份設立任何留置權。

擔保：

於認購期權交割日期或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及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STA應向SEMP TCL提供並交付以SEMP TCL(及其附屬公司)及TCL NL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金額相當於(視情況而定)以下金額：(i)於認購期權交割日期須支付予STA的認購期權行使價；或(ii)於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須支付予STA的認沽期權行使價的首筆分期付款；或(iii)於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須支付予STA的認沽期權行使價的第二筆分期付款。在各情況，擔保金額均須根據巴西適用的Selic利率(或任何可能取代該利率的利率)按年調整。

該擔保將專門用於涵蓋SEMP TCL、其附屬公司及／或TCL NL在認購期權交割日期／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至交割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期間(可延長期間至足以支付仍在進行的或未了結的申索損失(如有))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由STA對SEMP TCL作出彌償)。

倘STA未能提交擔保，TCL NL將有權(i)收購STA須於認購期權交割日期／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向TCL NL轉讓的期權股份，並將所有權及擁有權相應轉讓予TCL NL；及(ii)扣留認購期權行使價之全額或認沽期權行使價的相關分期付款(視情況而定)，有關款項及至STA實際交付擔保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時方由TCL NL到期應付。

不競爭： 在ST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不再是SEMP TCL股東後的十年內，STA和ABH各自契諾和同意，並契諾和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授權任何第三方）開展受限制活動，除非(i)STA、ABH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不超過開展受限制活動而構成競爭的公司的總企業資本的20%，且在開展受限制活動的該競爭公司中沒有任何特別管治權；或(ii)另行獲TCL NL書面豁免及授權。

物業買賣協議

物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 (i) SEMP TCL (作為買方)；
- (ii) STA (作為賣方)；
- (iii) TCL NL (作為介入同意方)；
- (iv) OCE (作為介入同意方)；及
- (v) ABH (作為介入同意方)。

將收購的標的物：

- (i) 馬瑙斯物業；及
- (ii) 設備。

代價： 馬瑙斯物業及設備的總代價為55,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81,961,000港元）（扣除巴西房地產轉讓稅），須由SEMP TCL分兩期向STA支付（見下文）。

付款條款： 第一期付款44,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5,569,000港元）須在簽立物業正式契據之日期支付。第二期付款11,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6,392,000港元）須在以下之較後者支付：(i)STA交付證明與馬瑙斯物業有關的土地所有權的更正已達成（見下文）之經更新土地業權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及(ii)根據物業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簽立物業正式契據之日期。

STA承諾自物業買賣協議日期起四個月內（如僅因公共機構／公共登記處而造成延遲而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更正，則可延長期限，前提為STA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四個月內完成更正），自費更正與馬瑙斯物業相關的土地所有權，以反映現有建築面積。倘初步四個月期間予以延長，第二期付款須連同由上述四個月期間結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CDI利率而對有關款項計算之利息支付。

先決條件： 物業買賣協議須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後，方可作實。

轉移將收購的標的物： 馬瑙斯物業及設備的所有權和完全管有權須在簽立物業正式契據和支付代價的首期付款後由STA轉移予SEMP TCL，惟未能支付第二期付款將導致該物業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告吹。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STA、SEMP TCL及SUFRAMA將於交割日期簽立物業正式契據。

財務資料

SEMP TCL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SEMP TC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SEMP TCL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巴西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雷亞爾	二零一八年 千雷亞爾
收入	1,385,825	1,291,179
稅前淨利潤	592	20,371
稅後淨利潤／(虧損)	(2,107)	12,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雷亞爾	二零一八年 千雷亞爾
總資產	1,385,052	1,298,609
淨資產	490,501	491,699

馬瑙斯物業及設備的財務資料

根據獨立估值師行Duff & Phelps編製的估值報告，馬瑙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法的估值為50,966,700雷亞爾(相當於約75,951,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Avaliações e Engenharia Limitada.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該設備的市值為6,037,534雷亞爾(相當於約8,997,000港元)。

馬瑙斯物業所在土地的原投資成本以及馬瑙斯物業的建築成本分別為10,087.43雷亞爾及16,372,332.28雷亞爾(分別相當於約15,000港元及24,398,000港元)。設備的原收購成本為62,146,301.80雷亞爾(相當於約92,610,000港元)。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相應行使價乃TCL NL與STA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 (i) SEMP TC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ii) SEMP TCL的聲譽、市場地位和過往表現；
- (iii) SEMP TCL在收購事項後的增長和盈利空間；
- (iv) STA(即SEMP TCL的現有股東)經過超過70年的經營，在人力資源、銷售網絡、社會網絡及客戶基礎各方面已經形成成熟的經營佈局，SEMP TCL和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後可繼續發揮此優勢；及
- (v) 下文「該等協議的原因及得益」所載的其他因素。

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相應行使價將以現金結清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買賣協議

馬瑙斯物業及設備的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i)馬瑙斯物業及設備的估值；及(ii)當時市場上類似性質的可比較物業及設備。代價將以現金結清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協議的原因及得益

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本集團積極推動智能化、全球化、研發創新及「AI x IoT」戰略轉型，立足家庭場景和商用場景，憑藉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本集團重點發展智能電視機、互聯網服務、智能家居和商用顯示系統。本集團一直推行全球化品牌戰略，通過加快海外重點市場的業務佈局，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結構和銷售渠道。

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經濟體系，也是繼中國和美國外的第三大消費電子和電器市場。考慮到有意在巴西開展業務的外資企業在勞動力、稅務、客戶渠道等方面面對的門檻，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確定STA為合適的當地夥伴以協助本集團進軍巴西市場。STA與渠道客戶的合作關係穩固，積累了良好的社會資源，並通過超過70年的經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供應鏈和製造能力。合營企業協議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而該合營企業(即SEMP TCL)已於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此而成立。

SEMP TCL主要從事消費類家電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電視機、空調、手機、音箱等小家電，其中電視機的製造和銷售是其主要業務。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SEMP TCL的電視機業務迅速發展，二零一九年總銷售量突破1百萬台。

二零一六年以來，巴西的電視機和空調市場呈增長勢頭。預計未來數年巴西的電視機市場將逐步擴大。為把握此增長勢頭，本集團擬通過收購事項向STA進一步收購SEMP TCL的股權，使本集團能夠控制SEMP TCL的運營，以全面落實本集團的市場戰略。

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在整個電視機行業垂直一體化及多品類協同效益方面的優勢。本集團亦可借助SEMP TCL多年來在當地的積累，以及其專業團隊和先進的當地製造能力，從而快速提升市場份額。預計收購事項也將提升本集團在巴西市場的品牌佔有率和市場影響力。本集團亦可利用現有電視機渠道的優勢，提高空調的銷售量和渠道覆蓋率。

向STA授出認沽期權將為STA於SEMP TCL的少數股權提供保障，使其權益與SEMP TCL的權益一致，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而認購期權則讓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取得對SEMP TCL的完全控制權。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是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買賣協議

二零一六年，SEMP TCL與STA訂立了兩份租賃協議，據此，馬瑙斯物業及設備已租賃予SEMP TCL，而SEMP TCL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佔用馬瑙斯物業作為其主要製造基地並自其時起一直營運設備。該製造基地的年產能為1,400,000台電視機屏幕及200,000台空調。

鑑於馬瑙斯物業及設備對SEMP TCL的運營意義重大，購買馬瑙斯物業及設備使SEMP TCL能夠在毋須依賴外界第三方的情況下運營。此舉也將使SEMP TCL能夠更好地控制製造成本，提高所供應產品系列的穩定性和靈活性。

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是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物業買賣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物業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各項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各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緊接收購事項的交割後，SEMP TCL將由TCL NL擁有80%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A（持有SEMP TCL 20%股權的股東）及ABH（STA的唯一股東）均將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分別授出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而參考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於向TCL NL授出認購期權時，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只會考慮期權金(即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行使及不行使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規定。

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A.79(1)條，於向STA授出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而分類。由於授出認沽期權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均低於5%，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等交易(倘合併計算)仍為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物業買賣協議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均低於5%，物業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SEMP TCL是一間由OCE及STA在巴西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空調的業務。TCL NL將於交割日期向OCE收購OCE於SEMP TCL持有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之日，OCE、TCL NL及STA分別擁有SEMP TCL的40%、0%及6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TCL NL擁有SEMP TC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權益。

STA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空調的業務。STA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BH。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T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ABH)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ABH是STA的唯一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BH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H」	指	Affonso Brandão Hennel，巴西公民，為STA的唯一股東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待售股份
「聯屬實體」	指	控制SEMP TCL、受SEMP TCL控制或與SEMP TCL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聯屬人士」	指	共同地或個別地（就任何法律實體而言）(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法律實體；(b)任何其他法律實體而於其時為該指定法律實體的人員、經理或董事或該指定法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實益股權持有人及／或(c)就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法律實體而言，其父母、配偶、子女、直系繼承人及旁系後裔（最多為三親）（親生或領養）（包括各自的配偶），以及由任何該等繼承人或後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物業買賣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營業日」	指	一般而言指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但就該等協議而言，「營業日」指並非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荷蘭阿姆斯特丹市和香港的銀行假期的日子
「卡雅馬爾物業」	指	五塊總面積為407,847平方米的土地，位於巴西聖保羅州卡雅馬爾市Rodovia Anhanguera Km 39.5，以及相關樓宇和建築，總建築面積為40,283.22平方米，土地業權為巴西聖保羅州容迪亞伊市第二房地產登記處第1,898、5,487、5,488、580和581號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授出向STA購買並要求STA於認購期權交割日期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所有期權股份的權利
「認購期權基礎價」	指	相當於基礎期權價約98,147,060.26雷亞爾 (相當於約146,259,000港元) 加上或減去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前一個月末期間確定的SEMP TCL淨利潤或虧損 (稅後) (視情況而定) 的20%
「認購期權交割日期」	指	因行使認購期權而買賣期權股份的交割，有關交割須於TCL NL向STA發出訂明行使認購期權的書面通知日期後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發生

「認購期權或然調整」	指	相當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最終銷售股份付款日期至認購期權交割日期止期間應計的TCL NL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淨正數額，或STA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淨正數額（視情況而定）
「認購期權行使價」	指	就行使認購期權而應付的價格
「CDI利率」	指	銀行同業存款的平均日利率，稱為「DI利率－額外集團營運」，以一年252天為基礎的年度百分比表示，由B3 S.A. – Brasil Bolsa Balcão（巴西證券交易所）每天計算並公佈，或巴西國家金融系統可能用以代替該利率的任何其他參考利率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須為(i)任何某一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前提是交割通知已於該月份的第15日或之前送達；或(ii)倘若交割通知已在任何某一月份的第16日或之後送達，則不遲於下一個月的第20日，前提為無論如何交割不得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前發生
「交割通知」	指	TCL NL和STA向對方發出的通知，確認已完全遵守和核實（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交割的先決條件，有關通知須在遵守和核實（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交割的先決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發出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的代價
「或然調整」	指	相當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TCL NL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正數淨額，或STA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淨額，乃就交割日期起至最終銷售股份付款日期止期間而應計
「控制」	指	包括其所有用語變體，包括「控制權」、「受控」及「共同控制」，就法律實體使用時，指管有或實益擁有法律實體的投票權益而可永久保證直接或間接地(i)在所有股東大會上獲得多數票；(ii)有權選舉該人士的多數董事會及法定執行人員；或(iii)管有權力以直接或間接指示或促使指示該法律實體的管理或政策（不論是通過證券擁有權、合夥企業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之結束
「設備」	指	所有設備、傢俱、固定裝置、硬件、系統、車輛、電腦、工具、貨墊、零件、機器和工具，以及其他有形或物質的個人財產或動產，根據適用法律不被視為房地產或不動產，在所有情況下，為位於馬瑙斯物業內或與SEMP TCL在其中進行的活動有關又或位於卡雅馬爾物業內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起計滿第四個月之日
「到期日」	指	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最終銷售股份付款日期」	指	TCL NL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就收購事項須向STA作出交割後付款的日期，該日期須為交割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中期損益調整」	指	相當於就中期損益調整期間確定的SEMP TCL的淨利潤或虧損(稅後)(視情況而定)，乘以40%
「中期損益調整期間」	指	由前期損益調整期間結束起至交割日期前一個月的月結為止的期間
「合營企業協議」	指	OCE、STA、ABH及TOH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SEMP TCL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首次修訂協議」	指	TCL NL、STA、SEMP TCL、ABH及OCE將於交割日期就SEMP TCL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的首次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瑙斯物業」	指	兩塊總面積為56,774.22平方米的土地，位於巴西亞馬遜州馬瑙斯市Iça街500號Anexo B區工業一區500號，郵編69.075-090，以及所有相關樓宇和建築，土地業權編號為巴西亞馬遜州馬瑙斯市第四房地產登記局第5,172和5,173號
「OCE」	指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股份」	指	STA所持有的SEMP TCL 20%股權，該股權為交割及訂立股東協議時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標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正式契據」	指	STA、SEMP TCL及SUFRAMA將於交割日期就馬瑙斯物業及設備訂立的物業買賣公契
「物業買賣協議」	指	SEMP TCL、STA、TCL NL、OCE及ABH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買賣房地產及設備的私人承諾契據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向STA授出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並要求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於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及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按認沽期權行使價向STA購買所有SEMP TCL期權股份的權利

「認沽期權基礎價」	指	相當於基礎期權價約98,147,060.26雷亞爾（相當於約146,259,000港元）加上或減去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前一個月底期間確定的SEMP TCL淨利潤或虧損（稅後）（視情況而定）的20%
「認沽期權或然調整」	指	相當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最終銷售股份付款日期至相應的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或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應計的TCL NL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淨正數額，或STA可能成為應付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淨正數額（視情況而定）
「認沽期權行使價」	指	就行使認沽期權應付的價格
「認沽期權首次交割日期」	指	因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導致買賣期權股份的首次交割，有關交割須於STA向TCL NL發出訂明行使認沽期權的書面通知日期後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發生
「認沽期權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因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導致買賣期權股份的第二次交割，有關交割須於TCL NL可能釐定的任何日期發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發生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活動」	指	從事或投資、註冊成立、設立、擁有、管理、加入、經營、撥資、控制或參與在巴西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與SEMP TCL構成競爭的生產和銷售電視機產品、移動電話、空調、音響產品和小型家電(以及股東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之任何額外產品)的業務之法律實體(SEMP TCL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擁有權、管理、營運、融資或控制有關法律實體，或在其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財務權益，又或獲得任何分享其利潤的權利、受僱於、與之有關聯、向其借出本身的名義或向其提供服務
「待售股份」	指	STA持有的61,120,000股SEMP TCL普通股，佔SEMP TCL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全部及具投票權資本(由152,800,000股普通股組成)的40%
「SEMP S.A.」	指	SEMP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STA的全資附屬公司
「SEMP TCL」	指	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協議」	指	TCL NL、STA、SEMP TCL及ABH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TCL NL、STA、SEMP TCL、ABH及OCE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將於交割日期由SEMP TCL、STA、OCE及ABH訂立的非住宅用途分租協議及其他契諾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SUFRAMA」	指	Superintendência da Zona Franca de Manaus (馬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局)，為巴西地方政府機關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H」	指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商標特許協議」	指	SEMP S.A.、SEMP TCL、STA、TCL NL、ABH及OCE將於交割日期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
「前期付款日期」	指	<p>於TCL NL及STA確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a)及(c) (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一節「股份購買協議」分節) 已正式達成後，TCL NL須向STA支付前期付款的日期，而</p> <p>(i) 如該確認發生在該月第十五日或之前，為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及</p> <p>(ii) 如該確認發生在該月第十六日或之後，為不遲於下個月的第二十日。</p> <p>惟在各情況，於該等付款日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b)、(d)、(e)及(f)均已達成</p>

「前期損益調整」	指	相當於就前期損益調整期間確定的SEMP TCL的淨利潤或虧損(稅後)(視情況而定)，乘以40%
「前期損益調整期間」	指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前期付款日期前一個月的月結為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1.00雷亞爾兌1.4902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雷亞爾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李宇浩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